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发行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表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7,978,77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98,407.73
现金流入小计	3,520,677,18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795,02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61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9,290.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79,456.68
现金流出小计	2,153,803,3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73,80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555,854.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778,69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99,334,55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582.00
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087,577,5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3,03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383,62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813,883,62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83,62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7,144.55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03,865.55
加: 少数股东损益	-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30,559.2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91,615.25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64,958,298.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4,010,546.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491,52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8,160,91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9,730,622.1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73,80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8,873,70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4,126,561.8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7,144.5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企业法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二)注册及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8楼
(三)法定代表人:刘小政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五)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8楼
联系人:刘东军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880826 传真:0512-62880822
电子信箱:ldj@sipac.gov.cn
(六)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1101218
(八)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2654714-4
(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一 2003年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一)债券简称:03苏园建
(二)债券代码:120302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3]490号
(四)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五)债券发行期限:10个工作日,自2003年7月18日至2003年7月31日止
(六)债券存续期限:10年,自2003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
(七)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30%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十)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一) 债券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二) 债券上市日期:2003年12月5日
(三)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10亿元,已按期足额兑付应付利息。
二 2005年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一) 债券简称:05苏园建
(二) 债券代码:120502
(三)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809号
(四)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人民币1,200,000,000元)
(五)债券发行期限:10个工作日,自2005年5月19日至2005年6月1日止
(六)债券存续期限:10年,自200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七)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05%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十)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一) 债券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二) 债券上市日期:2005年7月22日
(三)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12亿元。
三、公司财务摘要
(一)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利润表数据摘要
单位:(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	1,916,000	1,008,063.74
主营业务成本	1,849,865	963,147.19
主营业务利润	66,135	44,916.56
净利润	20,203.87	40,141.97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总资产	20,331,162.82	19,785,626.38
总负债	9,500,757.87	8,535,617.24
净资产	10,830,404.95	11,250,009.14
流动比率(1)	10.32	9.11
速动比率(2)	1.45	1.48
资产负债率(3)	46.73%	43.14%

(1) 流动比率是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的比率;
(2) 速动比率是指扣除存货和预付货款的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的比率;
(3) 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的百分比。

四、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两期债券共募集资金22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苏州工业园区二、三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该项目是苏州工业园区的重点项目,主要内容为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二、三区53.16平方公里范围内分阶段实施的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电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等“九通一平”工程,达到与首期开发区基本相同的基础设施标准。

五、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六、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公司200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林东模、沈蓉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沪众会字(2005)第1872号)
(二)经审计的2005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注释摘要请见本半年度报告的附件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同时提供以下备查文件:
(一)经审计的2005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二)200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监管机构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涉及本期债券的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相关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http://www.sse.com.cn)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5年8月27日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注释摘要

利润表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6,000,000.00	1,008,063,742.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49,865,007.55	963,147,186.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表示)	66,134,992.45	44,916,556.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536,684.04	7,855,181.97
财务费用	60,618,781.31	4,978,52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7,517.10	32,082,851.85
加:投资收益	24,010,546.25	19,760,664.36
补贴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615.25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898,458.10	51,843,516.21
减:所得税	4,694,592.55	11,701,543.63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20,203,865.55	40,141,972.58

资产负债表
200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873,706.39	1,424,126,561.84
短期投资	27,205,886.60	100,761,740.70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66,074,910.32	708,053,690.24
其他应收款	374,523,339.23	102,242,971.86
预付账款	318,593,969.16	387,056,473.20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12,310,913,899.89	11,610,795,876.75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86,185,711.59	14,333,037,314.5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329,329,024.74	5,216,991,347.97
长期债权投资	314,244,567.00	234,049,617.00
其中:合并价差(合并报表填列)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92,106.78	2,507,164.07
减:累计折旧	988,594.51	959,059.33
固定资产净值	1,403,512.27	1,548,104.7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403,512.27	1,548,104.74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403,512.27	1,548,104.74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合计	20,331,162,815.60	19,785,626,384.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66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4,789,543.94	12,976,407.38
其他未交款	17,911.60	1,615.35
其他应付款	1,017,813,976.39	59,465,243.18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84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2,621,431.93	1,572,943,265.9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830,000,000.00	5,943,000,000.00
应付债券	2,248,136,437.08	1,019,673,972.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8,078,136,437.08	6,962,673,972.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9,500,757,869.01	8,535,617,237.91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493,101.34	771,301,166.69
盈余公积	71,806,196.96	71,806,196.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935,398.99	23,935,398.99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表示)	427,105,648.29	406,901,782.74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合并报表填列)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404,946.59	11,250,009,146.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1,162,815.60	19,785,626,384.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05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徐蔚,独立董事沈明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长徐蔚委托副董事长李树君主持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陶明因委托独立董事吴晓云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陶明因委托独立董事陶明因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树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兴安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鲁能”)经协商,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安证券”)的全部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9.58%)。
(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十九)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一)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二)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三)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四)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五)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没有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十六)审议通过兴安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安鲁能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购买股权的能力,不存在履约